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C3栋楼13层星辰会议室。

3.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小武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4,373,5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525%。其中，出席现

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0,424,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15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49,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69%。

2.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510,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7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56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0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49,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8369%。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4,292,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6%；反对 8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0,429,1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03%；反对 8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29,1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03%；反对 8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0,429,1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03%；反对 8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4,292,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6%；反对 8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0,429,1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03%；反对 8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旨印、吴佳齐列席和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